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優岡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鴻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

23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24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優岡股份有限公司 柳進城	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港路分行	112年10月20日	1,275,000元	JE0000000	